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 | 已表決之股份數目 (%) |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272,341,316 (100%) | 0 (0%) |
| 2. | (i) | (a) | 重選居慶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 272,341,316 (100%) | 0 (0%) |
| | | (b) | 重選李青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72,341,316 (100%) | 0 (0%) |
| | | (c) | 重選施嘉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72,341,316 (100%) | 0 (0%) |
| | | (d) | 重選武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72,341,316 (100%) | 0 (0%) |
| | | (e) | 重選廖克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72,341,316 (100%) | 0 (0%) |
| | | (f) | 重選吳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72,341,316 (100%) | 0 (0%) |
| | | (g) | 重選王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72,341,316 (100%) | 0 (0%) |
| | (ii) |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如獲董事會授權，則其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薪酬，並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如有）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 | 272,341,316 (100%) | 0 (0%) |
| 3. |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272,341,316 (100%) | 0 (0%) |
| 4.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新或額外股份。 | | | 272,341,316 (100%) | 0 (0%) |

| 普通決議案 | | 已表決之股份數目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5.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272,341,316 (100%) | 0 (0%) |
| 6. | 藉加入依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 272,341,316 (100%) | 0 (0%) |

附註：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9,001,508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僅可表決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表明有意表決反對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就任何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表決贊成各項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之第1至6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董事居慶浩先生、仇沛沅先生及施嘉豪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李青松先生、武鵬先生、游弋洋先生、陳敏杰先生、廖克難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則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王暉女士因其他公務關係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居慶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居慶浩先生及仇沛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青松先生、施嘉豪先生、武鵬先生及游弋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杰先生、廖克難先生、吳偉雄先生及王暉女士。